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開封廳召開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6日之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開封廳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王東明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任何決議案，亦無提呈表決新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016,908,4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13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4,902,736,37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4.5020%。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310人，共代表4,175,785,48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7.9035%；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3人，共代表726,950,894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5985%。本公司8名董事、3名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聘請的中港律師代表和審計師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正式召集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括：			
1.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4,711,851,579股 (96.106566%)	186,616,039股 (3.806365%)	4,268,760股 (0.087069%)
1.2	將予發行之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之品種。	4,711,851,579股 (96.106566%)	186,616,039股 (3.806365%)	4,268,760股 (0.087069%)
1.3	將予發行之各項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之期限。	4,711,851,579股 (96.106566%)	186,616,039股 (3.806365%)	4,268,760股 (0.087069%)
1.4	將予發行之各項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之利率。	4,711,851,579股 (96.106566%)	186,616,039股 (3.806365%)	4,268,760股 (0.087069%)
1.5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所作擔保及其他安排。	4,711,221,079股 (96.093706%)	187,246,539股 (3.819225%)	4,268,760股 (0.087069%)
1.6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後所募集資金用途。	4,711,221,079股 (96.093706%)	187,246,539股 (3.819225%)	4,268,760股 (0.087069%)
1.7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價格。	4,711,221,079股 (96.093706%)	187,246,539股 (3.819225%)	4,268,760股 (0.087069%)
1.8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4,711,221,079股 (96.093706%)	187,246,539股 (3.819225%)	4,268,760股 (0.087069%)
1.9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4,711,221,079股 (96.093706%)	187,246,539股 (3.819225%)	4,268,760股 (0.087069%)
1.10	本次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4,711,221,079股 (96.093706%)	187,246,539股 (3.819225%)	4,268,760股 (0.087069%)
1.11	有關通過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之決議案之有效期。	4,711,221,079股 (96.093706%)	187,246,539股 (3.819225%)	4,268,760股 (0.087069%)
1.12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4,708,902,079股 (96.046406%)	189,565,539股 (3.866525%)	4,268,760股 (0.087069%)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向關聯／連方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	2,467,592,811股 (92.793182%)	187,244,339股 (7.041274%)	4,402,210股 (0.165544%)
3.	審議及批准在境外設立全資子公司作為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	4,711,082,829股 (96.090886%)	187,244,339股 (3.819180%)	4,409,210股 (0.089934%)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各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皆為2013年1月26日之通告和通函。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3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殷可先生及程博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居偉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及魏本華先生。